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電力組組務會議設置要點**

92年1月17日電力組組務會議訂定

92年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3月9日系務會議校名更正

107年11月21日電力組組務會議通過

108年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會議電力組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2. 本會議之功能：
   * 1. 研訂本組各學制之課程。
     2. 研訂本組發展特色及方向等相關事宜。
     3. 研討其他有關本組之事宜。
     4. 協助系辦公室推動有關本組之業務。
3. 每學期至少由召集人召開一次組務會議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系主任指派一位本組教師主持會議。本會議必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4.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